

(上接B232版)

业务为锂渣石选矿,故前述交易涉及的资产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属于相关资产,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上述资产交易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需要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¹《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所方案具体办理本次资产重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修改、终止、补充协议、合同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协议;办理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后续批文事宜;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资产的评估、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并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以及深交所上市事宜;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募集资金方案具体办理本次募集资金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募集资金有关的一切文件;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应批文事宜,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锁定和上市事宜;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有权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文件。

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及前提下,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上述授权事项在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则该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14:00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鞍重股份”或“上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监事会秘书李佳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熊晟持有的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金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辉科技”)3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鞍重股份进行配套融资,拟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交易”。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熊晟不隶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熊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预计不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交易对方未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其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领辉科技30.00%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及支付现金交易对方为熊晟。

(2)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瑞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领辉科技的100%股权评估价值为5,000.00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友好协商,熊晟持有的领辉科技30.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16,000.00万元。

(3)支付方式及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为11,400.00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69.09%,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9.36元/股,占本次交易对价的69.09%,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9.36元/股,占本次交易对价的69.09%,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9.36元/股,占本次交易对价的69.09%。

上市公司向熊晟支付对价的金额和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标的股权	交易对价	股比对价		备注
			金额	发行数量	
1	领辉科技30%股权	16,500.00	11,400.00	5,888,429	6,100.00
合计		16,500.00	11,400.00	5,888,429	6,100.00

上市公司应于标的资产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并在本次发行股份支付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文后12个月内支付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上市公司将积极协助熊晟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对价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

(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发行股份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4月11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为2020年4月10日,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19.36元/股。

定价基准日为2020年4月